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85/3 1985年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项目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85年3月11日-15日 罗马

国家和国际机构对大会第8/83号
决议和理事会第1/85号决议的反应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 5
II 各国和各组织机构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议的反应	6 - 25
III 希望成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的反应	26 - 29
IV 结束语	30 - 38

附 录

- I 大会第8/83号决议
- II 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第1/85号决议
- III 对大会第8/83号决议作出反应的国家名单
- IV 尚未对大会第8/83号决议作出反应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 V 同意参加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国家

国家和国际机构对大会第8/83号
决议和理事会第1/85号决议的反应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议(附录I)要求总干事把这项决议及其国际约定附件分送给粮农组织成员国、非粮农组织但系联合国成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对植物遗传资源负有责任的自主的国际机构,并请它们宣布对这项约定的兴趣如何和它们对约定中的原则可以履行的程度(参见C83/REP第285段)。

2 总干事把决议的全文连同一封日期为1984年2月22日的信发给粮农组织的156个成员国、13个非成员国(其中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和热带农业研究和教育中心和得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支持的有关机构(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国际马铃薯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干燥地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中心、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非洲国际畜牧中心、国际水稻研究所和西非水稻发展协会)。

3 接着于1984年10月12日又发出一封信,要求尚未对第一次通知作出反应的成员国表明它们的态度。随后还分别于1984年11月26日和11月4日向粮农组织驻各国代表发了电报,向各成员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团发了信。

4 正如大会第9/83号决议所要求的,理事会在其1983年11月24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八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第1/85号决议(附录II)建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5 总干事1984年4月6日发出的情况通报把建立本委员会的事宜通知给粮农组织各成员国,并要求它们表明是否愿意参加本委员会。

II 各国和各组织机构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议的反应¹

(1) 成员国

6 到1985年2月12日为止,在全部156个成员国中,已有64个(41%)正式作

¹ 所收到的答复的摘要已收入CPGR/85/3 Add.1背景文件中。如果收到的答复是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写成,则照原文收录;否则则以英文或法文译文收录。为节约起见,没有译成本组织的五种正式语言。

出答复，其中有59个国家原则上同意遵守或表示支持这项约定（附录Ⅲ）。

7 迄今还有92个国家没有对本约定作出答复（附录Ⅳ）

8 在45个希望参加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國中，有26个成员国尚未表明是否遵守本约定。如果可以认为，参加本委员会也意味着支持本约定的话，那么赞成本约定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总数将是84个。

9 有六个国家不能遵守本约定；其中5个是由于缺乏资金和人力资源，但是它们对本约定的原则是持同情态度的。一个国家重申它反对本约定，主要是因为本约定同国家法律相矛盾，并且担心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重复。

10 共有44个国家无保留地支持本约定（附录Ⅲ），虽然有9个国家提出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了解现有的政府资源；要求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共同研究；同意本约定，条件是植物遗传资料必须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和第5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一个国家虽然表示支持本约定，但必须等待国家种子法颁布之后才能对本约定作出一项详细的决定。

11 在答复中提出的新的条件提到通过现有的分区域基因库参加本约定，还提到不能同其他现有的国际协定发生冲突。一个国家觉得必须在粮农组织管辖范围之内建立一个国际收集品库网，并且提出把它自己国家的基因库作为这个收集品库网的一部分。另一个国家强调在主要遗传多样化地区建立基因库，以保持基因资源的变异性。

12 有14个国家虽然对本约定表示支持，却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保留意见。其中有十个国家保留它们在第二条第1款第(1)项第⑤点中关于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和自由取得私人育种者培育的品系而不受政府约束的立场。此外，这些国家中有一个国家保留其对第二条第1款第(1)项第①点关于栽培品种的实际应用的立场，因为无力对栽培品种进行免费分配。在这些国家，有两个国家明显地表示，对第5条和第7条第2款，只能在收集品库方面可以同意，因为能否把这些资料包括到一个国际基因库网里去，是受到各国的法律制约的，因此要听凭各国政府处置。

13 另外4个国家保留它们对第5条关于自由取得和交换它们所掌握的植物遗传材料的立场，因为这些材料的取得和交换是受它们各自国家的法律的管辖的。

14 还有一个国家说，关于第一条，它不能履行本国际约定。

15 关于第七条第1款第(1)项，一个国家对无限制交换的原则持保留态度。它的法律不允许无限制地交换植物遗传资源。

16 最后，三个国家对第9条第2款持保留态度。它们参加本国际约定并不能使它们受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约束。

(2) 非成员国

17 在13个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中，只有三个国家做了答复。其中一个表示愿意对第8/83

号决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另一个同意遵守本约定，遵守将考虑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法律。第三个国家由于没有植物遗传资源计划，所以谢绝参加本约定。

(3) 联合国组织机构和国际组织机构

18 1984年2月22日总干事写信通知的12个组织机构都做了答复。

1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对本约定都予以正式支持，并表示愿意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

20 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对本约定表示欢迎，并且尽可能做好准备，支持和参加这项国际安排。它认为，签定一项有约束力的全球协定以保障遗传资源的在位保护和履行本国际约定应该平行进行。

21 一个区域性国际研究机构宣布它对本约定感兴趣，并且可以在一种国际的基础上主要就热带问题合作，并且希望使它们自己的收集品被承认为国际收集品库网的一部分。

22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下属的8个国际研究中心中，有一个研究中心表示完全同意本决议，因为本约定的目的就是所有这些国际研究机构的政策，并且得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提倡。它表示完全支持本约定的各项条款，并且提出愿意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保护、分配和利用方面进行合作。

23 还有三个中心表示同意和完全支持本约定的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同它们在各自的任务方面制定的自己的政策是一致的。

另外四个中心表示，既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基于种质安全和自由提供的，而这也是它们自己的原则的基础，因此它们赞成本约定的宗旨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由于这些中心都是在董事会领导下活动的独立机构，大多数的中心必须等待董事会开会之后，才能向本约定作出任何正式的承诺。

25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本约定加强了对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的了解。它还提出继续同粮农组织合作，但是强调必须避免职能重叠。

III 希望参加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国的反应

26 到1985年2月12日为止，已有45个国家表示对参加本委员会感兴趣(附录V)。在这些国家中，有19个国家已向本约定作出答复。在希望参加本委员会国家中，有些表示需要进一步澄清。有一个国家虽然对参加本委员会感兴趣，但是想先了解其它成员国的态度，然后再作明确的答复。

27 少数不想参加本委员会的国家对它的建立发表了意见。

28 有两个国家的政府认为，为了使本委员会保证得到全面的国际合作，所有国家不管其是否是粮农组织成员国，都应该包括进去，并且应该有资格经选举在本委员会内任职。

29 但是另外有两个国家认为，粮农组织大会应该重新考虑这个政府间的机构的成员国资格问题，以便比目前的委员会更具有代表性。

IV 结束语

30 各国政府对本国际约定的答复所需要的时间比原预料要长。对于必须同国家各有关部门磋商的一些国家尤其如此。预计在本文件于1985年2月12日截止之后，还会收到新的答复。不仅如此，有些答复没有明确分清是遵守本约定还是参加本委员会。本报告的分析只把那些两项都明确的答复作了分类。

31 三分之一以上的粮农组织成员国迄今已表示支持本约定。其中有一些国家拥有重要的离体或原位植物遗传资源。此外，总干事写信通知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都表示支持，其中包括拥有一些重要的作物遗传资源中心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属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其结果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虽然还需要立即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其世界范围。

32 大多数的答复都表示感兴趣和无保留的支持，有些则具体说明了该政府准备根据第8/83号文件的第②点遵守本约定的程度。所表达的这些保留反映了某些国家的特殊情况，虽然可以把一些国家的保留解释为是初期的谨慎或甚至是误解。因此对本约定有人表示保留的一些特别段落作一番解释，看来是可取的。

33 虽然并不打算让所有的国家都可以不受限制地交换种质（第1条）或取得这类资源的种质样品。显然必须尊重负责这类资源的国家政府的主权，它们要求在交换中互惠的愿望包括在本约定的内容中。实际上，永远也不能把种质交换看作是类似易货协定的狭隘定义，而是根据互利的原则交换的门户开放政策。而且对种质的要求通常是通过遗传资源中心、粮农组织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由它们确定用于研究、植物育种计划或遗传资源保护的要求的真正性质。

34 另一系列的限制同本约定的第2条第1款第(1)项的植物遗传资源种类有关。就现在使用的栽培品种和新培育的品种而言，这些品种通常不存放在基因库里，因此靠向控制它们的机构或政府提出要求并不能取得。可以直接向生产那个品种的基本的或合乎标准的种子的公共或私人机构提出这样的要求。为了科研或育种的目的，向真正的用户提供现在使用的品种的样品，这是惯常的做法，粮农组织的种子试验室每年处理几千起这样的要求。此外，这种种子也可以从公开的市场上买到。不能把关于无限制地交换这种样品的要求说成是未经批准而把品种的种子

商业化，以便同所说的这种品种或栽培品种的育种者竞争。

35 一些国家在遵守本约定时限制特别遗传原种，其中包括良种和育种家当年培育的品系和突变品种。这种品种只有在它被储存和编入基因库时才能提供。不能指望取得育种工作进行中遗传改进的各个阶段的材料，因为在要求或寻找材料时，几乎无法说出要找的材料名称。但是重要的杂交、近交系或包含特别基因结合的突变种很可能存入基因库，然后可用于交换。此外，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可以无限制地从它们的育种计划中提供高级品系。

36 以上对于第2条和第5条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交换的解释同目前一些国家的国家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并不矛盾。这种法律控制品种的商品化，但是并不控制为科学、育种或保护的目的地而进行的遗传资源交换。

37 在答复中所提及的其他限制涉及到各国政府的具体的国际义务，诸如巴黎协定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资格等。由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并不是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因此遵守本约定并不能解释为是对现有的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的法律协定的破坏。

38 最后，一些答复提到需要避免使本约定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叠。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总干事在多种场合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谈话，本应已经澄清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重要科技作用方面的担心。本约定的履行将要求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密切合作，而又不同它们的工作发生重叠。

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

1983年11月5-23日 罗马

第8/83号决议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1 2}

大会

忆及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第6/81号决议；

认识到：

- (1) 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应当予以保护，并供人们自由使用，为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代代人谋取福利；
- (2) 通过制定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这些资源的大多数虽然以野生植物和原始栽培品种形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植物考察和鉴定以及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工作和设施却不充分，甚至没有。
- (3) 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植物的遗传改良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探查工作一直做得不够充分，这些资源有遭受侵蚀和损失的危险；

考虑到：

- (1) 国际社会应制定一套具体原则，目的在于促进对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考察、保护、文献编制提供及充分利用的工作；
- (2) 各国政府的责任是：开展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确保为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所需要的活动；为从事这种活动的机构提

¹ 新西兰代表团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持保留态度，因为《约定》中没有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条款。

²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对决议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表示保留。

供财务上和技术上的支持，并确保公平而又不加限制地分配植物育种的成果；

- (3) 在植物育种方面取得进展对农业当前和今后的发展极为重要；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三级建立或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是在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方面有效地利用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

1 通过附在本决议中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2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及决议中所附的《国际约定》送给粮农组织成员国，非粮农组织的成员国但系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各国，以及各个对植物遗传资源负有责任的自主的国际机构，并请它们将它们是否对《约定》感兴趣及能够实行本《约定》中所包含的原则到什么程度通知总干事；

3 敦促各国政府和上述机构实行本《约定》的各项原则，支持并参加《约定》中概述的国际安排。

4 赞同总干事这样一项建议，即尽快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建立一个所有对《约定》感兴趣的¹国家都可以参加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政府间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于1983年11月23日通过)

第8/83号决议附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I 总 则

第1条 宗 旨

1 本《约定》的宗旨是确保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及提供与经济和(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本《约定》依据的是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因而应该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

第2条 定义与范围

2.1 在本《约定》中,

- (1) “植物遗传资源”一词系指下列各类植物的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 ① 目前使用的栽培品种及新培育的品种;
 - ② 废退的栽培品种;
 - ③ 原始栽培品种(原始地方品种);
 - ④ 野生和杂草品种,栽培品种的近亲缘种;
 - ⑤ 特别的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
- (2) “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系指为长期安全起见而保存的种子原种或无性繁殖材料(从组织培养物直到整棵植株)的收集品,保持这种收集品的目的是为了保存遗传性变异供科学研究之用和作为植物育种的基础;
- (3) “常用收集品”系指对基础收集品进行补充的收集品,也是可从中取出种子样品以供分配、交换以及用于繁殖、评价等其他目的的一种收集品;
- (4) “机构”一词系指在国际或国家一级为了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或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而建立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5) “中心”一词系指如第7条所叙述的拥有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的机构。

2.2 本《约定》涉及的范围是当前或将来与农业有关的各个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与粮食作物的关系尤为密切。

第3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

3.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将组织或安排探查工作组按照公认的科学标准，确定在有关国家濒于灭绝境地的有潜在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对于农业发展可能有用，但其存在或重要特性目前尚未为人们所知的其他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

- (1) 由于要培育新的栽培品种而被抛弃从而有灭绝的危险的已知原始栽培品种或栽培品种；
- (2) 被确定为遗传多样性中心或天然分布中心的地区的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
- (3) 实际上并非栽培出来，但可以作为粮食或原料（诸如纤维、化合物、药物或木材）的来源造福于人类的物种。

3.2 根据第3条第1款，要在植物物种灭绝危险肯定存在或者大概存在的地区作出特殊的努力。在作这种努力的时候，要注意诸如为了扩大耕地面积而清除热带雨林和半干旱土地的植被等情况。

第4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和编成文献

4.1 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予以保持，必要时并将加以发展以及采取，以保护和保存生长在具有遗传多样性的主要中心的自然生境地区的植物遗传资源。

4.2 将采取措施（如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确保科学地收集和保存那些由于农业或其他方面的发展使重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处于灭绝危险之中的地区的材料。

4.3 对于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植物活体收集所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也将采取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将不仅确保上述资源的保护和保存要能使其有价值的特性得以保持下来供科学研究和植物育种使用，而且还确保对上述资源进行评价并完全编成文献。

第5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

5 掌握着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参加国政府和机构的政策将是，在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样品，并准许样品出口。这些样品将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免费提供或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II 国际合作

第6条 总则

6 国际合作将侧重于：

- (1)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国家或分区域的基础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开展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包括植物调查和鉴定、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和分配）方面的能力，目的是使所有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促进其农业发展；
- (2) 加强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评价、文献制作和交换、植物育种、种质保存和种子繁殖方面的国际性活动，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的活动以及其他机构的活动（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支持的活动），其目的是逐步把目前和将来对于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植物物种都包括在内；
- (3) 支持第7条所概述的安排，其中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此种政府和机构安排；
- (4) 考虑采取组织措施，如加强或建立资助机构来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第7条 国际安排

7·1 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赞助下，由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由得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支持的机构目前所执行的关于对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编成文献、交换和利用的国际安排，将进一步加以发展，必要时将加以补充，以便建立一个全球体系以确保：

- (1) 建立一个国际协调网，这个协调网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组成，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而保有特定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的职责；
- (2) 这种中心的数量逐步增加以达到从物种和地理分布的角度来看使其包括范围按照必要尽量做到全面，同时还要考虑到对应予保护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复制的需要；

- (3) 上述各中心在开展与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复壮、评价和交换有关的活动时，应考虑到科学标准；
- (4)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经费和设施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使各个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
- (5) 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将在业已存在的有关安排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有关上述基础收集品库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信息系统，并使这个全球系统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所建立的各个系统联系起来；
- (6) 把威胁着某一中心的有效保持和运转的任何危险及早通知粮农组织或由粮农组织指定的任何一个机构，目的在于促使采取国际行动来保障该中心所保存的材料。
- (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和开展目前的活动，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系；
- (8) ①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普遍扩大和提高发展中国家有关专业和机构的能力，其中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当机构内的培训活动；②《约定》中的整个活动最终是要保证发展中国家生产和分配改良作物品种的能力有相当大的提高，这种提高是为了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有较大的增加所需要的。

7.2 此外，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凡同意参加《约定》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或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所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向《约定》参加国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

第8条 财务保障

8.1 加入国政府及资助机构将个别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本《约定》的宗旨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务基础，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提高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育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8.2 加入国政府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7条第1款(6)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来予以解决。

8.3 加入国政府和机构以及资助机构，对于粮农组织为应付第7条第1款(6)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所需的预算外经费、设施或服务而提出的要求，将给予特别的考虑。

8.4 国际网的建立及其活动所需资金，将使粮农组织承担额外开支，这笔经费将主要由预算外资金来提供。

第9条 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9.1 粮农组织将不断密切注视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收集、保存、编成文献、交换和使用方面的国际情况。

9.2 粮农组织尤其将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便监测第7条所提到的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本《约定》的宗旨，采取或者建议采取必要的或者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全面性及其工作的效率。

9.3 粮农组织在履行本《约定》第II部分所概述的职责时，将与已向粮农组织表示要支持第7条所提到的安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协商行事。

III 其他规定

第10条 植物检疫措施

10 本《约定》不损害各国政府 — 根据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 — 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带进或蔓延而采取的管理植物遗传资源进口的任何措施。

第11条 关于执行本《约定》的情况

11 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约定》时将向总干事说明它们能够实施本《约定》各项原则的程度。加入国政府和机构将每年一次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供情况，说明它们为实现本《约定》的宗旨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五届会议

1983年11月24日 罗马

第1/85号决议

设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¹

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大会第8/83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设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大会第9/83号决议，

考虑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章程第六条第一款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十八部分所载的“根据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六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决定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设立一个名称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委员会，其章程如下：

(1) 成 员

本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只要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本委员会成员国，均得以参加。

(2) 职权范围

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7条所指的各种安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 (b) 为根据《公约》来保证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及其工作的高效率而建议采取必要的或理想的措施；

¹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对本决议持保留态度。

(c) 特别是对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的一切事项进行审议，并向农业委员会或必要时向林业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

(3) 会议

本委员会的会议通常情况下于农业委员会的例会期间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应由总干事主持召开，以后的会议经与本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召开。

(4) 附属机构

(a) 本委员会可设立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b) 任何附属机构须经总干事确认其所需经费可从本组织预算的有关章节或从预算外渠道获得，方可设立。本委员会应在收到总干事关于计划及其行政和财政的含义的报告之后，方可在有关设立附属机构的费用方面作出决定。

(5) 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本委员会应就其活动和建议向总干事提出一份报告，这是考虑到有必要使总干事在草拟本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或向本组织领导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时得以将这类报告考虑在内。总干事应经由理事会将本委员会所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含义或能对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产生影响的建议提请大会注意。一旦本委员会的报告准备就绪，就将向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并且向关心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每份报告的副本。

(6) 秘书处和经费

(a) 本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上向总干事负责。本委员会秘书处的经费应由本组织在业经批准的本组织预算的有关拨款的限额内加以确定并支付；

(b) 本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副代表或顾问在参加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时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应由各自的政府或组织承担。

(7) 观察员

非本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国、非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会议事宜，应根据大会通过的原则的有关条款处理。

(8) 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可以通过和修正它本身的议事规则，这种修正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及总规则，并符合大会通过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¹ 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一俟总干事批准便应生效。

¹ 见《基本文件》，第十八部分。

对第8/83号决议作出反应的国家名单

无保留支持的国家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近东	北美	西南太平洋
	索马里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加蓬 几内亚 肯尼亚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孟加拉国 中国 印度 韩国 尼泊尔 菲律宾 斯里兰卡	塞浦路斯 希腊 冰岛 列支敦士敦 西班牙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智利 古巴 多米尼加 萨尔瓦多 海地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巴拉圭	巴林 伊拉克 科威特 黎巴嫩 叙利亚 也门 民主人民共和国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汤加
有保留支持的国家	津巴布韦		爱尔兰 芬兰 法国 德国 荷兰 挪威 瑞典 土耳其 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牙买加	阿曼		新西兰
不能支持的国家	塞舌尔群岛	马尔代夫 新加坡*		伯利兹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标有*者为非成员国。

同意参加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国家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近东	北美	西南太平洋
贝宁* 博茨瓦纳* 喀麦隆* 刚果* 冈比亚* 摩洛哥* 塞内加尔* 突尼斯*	印度*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泰国*	丹麦* 芬兰* 希腊* 冰岛* 荷兰*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土耳其* 联合王国* 南斯拉夫*	阿根廷*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多米尼加*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海地* 墨西哥* 巴拿马* 秘鲁* 圣多明各*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阿富汗* 埃及* 伊朗* 叙利亚* 也门(共和国)* 也门(阿拉伯)*		

* 尚未对本约定作出反应的国家